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
188號

承辦人：吳韻芳

電話：(07)216-1418#2698

傳真：(07)272-7029

電子信箱：ksdod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文字第112000118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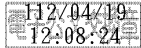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1 1120001187-attch1.pdf、ATTCH2 1120001187-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2年度暑期大學法律系(所)工讀生報名簡章暨
報名表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20004214

112/04/19

第1頁，共5頁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（在職專班、短期進修班等除外），於本僱用期滿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僱用。

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未檢附，視為不具備前開情形，本院不另通知補正）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6,40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。

(二)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(三)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5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整理檔卷（含搬運卷宗、卷宗下架、清查銷燬卷宗）、協助整理卷證、收文收狀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（工讀地點以本院岡山檔證大樓為主，工讀生請審慎考慮交通之便利性與安全性）：

(一)本院院區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
(二)本院岡山檔證大樓，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57 號。

(三)本院鳳山辦公室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96 號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來電洽詢：(07)2161418 轉分機 2698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檢附文件以掛號寄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郵遞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暑期工讀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1120001187-attach1.pdf

第2頁，共5頁



1120004214-00-01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及面試日期預定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（不另寄發通知）；未獲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
(二)獲錄取進用名單預定於面試後二週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錄取者如未滿 18 歲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；逾期未報到（報到時間：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8 時）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，喪失進用資格；未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(三)本次招募如因故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本院聯絡方式：07-2161418#2698 吳書記官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 (背面請註明姓名後，淨貼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關係				電話	
每分鐘中打字數	字/每分鐘 (每分鐘 40 字以上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列計 39 字/每分鐘)									
 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☐ 大 學				
	校 名：					校 名：				
	系所名：					系組名：				
	年 級：					年 級：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擔任職務				
法院工讀經驗	曾於____年度於____法院院工讀。									
證 件	1. ☐ 報名表 1 份。 2.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請貼於黏貼表) 3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請貼於黏貼表) 4. 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 5. ☐ 其他證明文件(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，請附簡章一、(二)所示相關證明文件；打字測驗證明或具備外國語能力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

1120001187-attch2.pdf

第4頁，共5頁



1120004214-00-01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在學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	
*** 學生證如無顯示年度註冊章戳，應提出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以資證明。	